

##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

一名男子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，今日（十月十五日）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一百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海關人員早前根據接獲的資料採取行動，發現該名男子懷疑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互聯網上經營金錢服務。

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帳戶（[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](mailto:crimereport@customs.gov.hk)）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